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3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
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6307 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编制的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宝色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色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色股份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色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霞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18,497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999,998.10 元，扣除本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94,884.2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505,113.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34,627.09	28,400.00	通州湾行审备（2022）170 号
2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4,703.30	14,400.00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2）257 号
3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9,935.66	9,200.00	江宁审批投备（2022）40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79,266.05	7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

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宝色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499,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6,499,600.00	331,600.00		6,16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合 计		6,499,600.00	331,600.00		6,168,000.00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540,206.1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	754,716.98	660,377.36
律师费	844,339.62	754,716.96
登记托管费	39,262.74	39,262.74
申报材料制作费	85,849.06	85,849.06
合计	1,724,168.40	1,540,206.1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特勤)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特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丽芳年检二维码.png



姓 名 女
Full name
性 别 1978-04-12
Sex
出生日期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130406197804121248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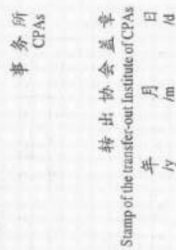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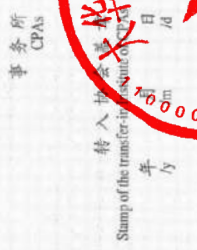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90030116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霞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4



张霞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9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